

114 學年度五專一至三年級英文學期成績調整標準

114 年 9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暨教學準備會議通過

一、參加外語活動

(一)外籍老師諮詢門診：1次加1分

(二)英文自我介紹比賽、職場面試比賽、字彙達人比賽、英文闖關活動：
1次加2分

(三)其他外語活動：3次加1分；特殊加分項目請依E+外語自主學習坊規定加分。

(四)加分以加10分為上限

備註：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外語諮詢、外語活動、課程及競賽等一律記錄在外語學習護照，請於每學期期末(16-18週)持學習護照至語言中心核算分數作為授課老師加分之依據。

二、參加ABC補救班

(一)全勤者：加5分

(二)後測成績較前測晉級者：加10分

(三)以上兩者兼具者：加15分

備註：學期總成績低於 70 分(含)以下者才能加分，最高上限為 85 分。

三、參加英語證照班

(一)符合退保證金者：加5分

(二)正式考試成績較前測晉級者：加10分

(三)以上兩者兼具者：加15分

備註：由語言中心統一審核加分名單，並將符合加分之名單提供授課老師做為加分之依據。

四、學期期間自行取得正式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550分者：加10分。

備註：請學生直接出示英檢考試證書或成績單給授課老師作為加分依據。

五、加分科目：五專一至三年級英文課(應英科除外)，英語聽講、英語會話或其他科目不在其列。

六、以上加分係指學期總成績。

註：晉級：依據多益之分數級距：225分，387分，550分，785分，860分